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蘇正我	服務機	1.台灣電 關 營運處	力股份有限公		職稱	1.處長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西己	偶及者	.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· 林孟珠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(建)	3,082	10000 分之 11	蘇正我	計畫出售停車位 土地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文山區景美段區	四小段		1,837.97	98 分之 1	蘇正我	計畫出售停車位 建物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正我

通知日期: 104年03月31日